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黎明为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1.49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提款总额不得超过产线投资融资额9.3亿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做好汇率避险工作，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继续开展以生产经营用汇需求为基础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51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5-52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并调整纪检监察室、经营管理部、审计部的部门职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了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和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3、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盛波光电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外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盛波光电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购交易币种主要为日元和美元。为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对盛波光电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必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外汇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以达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保值目的。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围绕“风险中性”管理理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四）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波光电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盛波光电将遵循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外汇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套期保值策略、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盛波光电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盛波光电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盛波光电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预案；

5、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均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所持合伙企业相关权益及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等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商业咨询”）以人民币6,080.29万元的对价收购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居然智居”）全部合伙份额，并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4年7月4日，天津居然智居退出远超智慧（CBD家居）项目，并就该等投资所得收益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居然商业咨询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2日收到天津居然智居的分配的投资收益2,795.84万元及512.37万元，合计3,308.21万元。

3、天津居然智居于2019年8月29日向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集团”）增资，现持有新明珠集团1,2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05%。根据增资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叶德林、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企业集团”）于近日受让居然商业咨询、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世权、娄彦华持有的天津居然智居全部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居然商业咨询将其持有的天津居然智居2,388.66万元财产份额（对应32.87%财产份额比例）转让给新明珠企业集团，转让价格为2,674.2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居然商业咨询不再持有天津居然智居的合伙份额。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六楼A1区

4、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六楼

5、法定代表人:叶德林

6、注册资本:138,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94605053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明珠企业集团资产总额为485,530.17万元，净资产为197,302.08万元;2024年度，新明珠企业集团营业收入为398.53万元，净利润为-1,550.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明珠企业集团资产总额为512,724.52万元，净资产为196,982.46万元;2025年1-9月，新明珠企业集团营业收入为828.36万元，净利润为-319.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明珠企业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截至目前，新明珠企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34号）

3、出资额:7,339.67万元人民币

4、设立时间:2017年8月22日

5、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居然智居资产总额为8,814.20万元，负债总额为2.4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净资产为8,811.72万元;2024年度，天津居然智居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08.44万元，净利润为-408.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津居然智居资产总额为8,811.82万元，负债总额为3.4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净资产为8,808.34万元;2025年1-9月，天津居然智居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3.38万元，净利润为-3.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截至目前，天津居然智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目前，居然商业咨询持有的天津居然智居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本次交易前后，天津居然智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25	3.65	叶德林	265.25	3.65
温世权	2,654.64	36.53	新明珠企业集团	7,001.75	96.35
居然商业咨询	2,388.66	32.87	/	/	/
娄彦华	1,958.45	26.95	/	/	/
合计	7,267.00	100.00	合计	7,267.00	100.00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份额转让

转让方以2,674.21万元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居然智居2,388.66万元财产份额（对应32.87%财产份额比例）。

2、本次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3、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居然智居应在协议签署日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关于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晚于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取得天津居然智居新的营业执照。

4、违约

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协议的违约金为转让方收取的份额转让价款的1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签署的《关于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740人，代表股份4,218,735,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363,81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1,854,92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734人，代表股份332,80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3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1人，代表股份332,575,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8%。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823,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5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3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9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0%;反对2,5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1%;弃权3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议案1.0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789,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2,61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3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63,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9%;反对2,61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9%;弃权3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议案1.0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783,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2,59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57,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1%;反对2,59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9%;弃权3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对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议案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957,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2,40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31,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3%;反对2,40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9%;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8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44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湖南证监局发现隆平高科存在以下事项：

（一）未在2021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二）未在2023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志勇、董事会秘书胡博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隆平高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方案，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有关责任人应于收到《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湖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承诺事项（一）于2017年12月作出，并在2020年10月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业绩承诺事项（二）于2023年3月1日作出，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非固定的净利润指标。上述问题是公司在坚定推进瘦身健体、剥离低效无效资产、增强公司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历史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历史相关问题认真总结、积极承担整改责任;并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以202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并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四次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草案（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五次修订稿）]以及《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草案（五次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产能数据及产线投产时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安徽熙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及历史沿革 2.补充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产能数据、权建项目情况 2.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补充更新了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隔膜等行业的市场情况 3.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产能数据、部分产线转固时间
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补充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健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援疆），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7